

113 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 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特教網路中心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條件）：

- (一)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五、 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生發掘、轉介、鑑定、輔導、轉銜、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就學輔導及轉銜等諮詢服務。
- (三) 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

資源，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諮詢輔導系統；提供學校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及行政支持。

- (四) 提供輔具、評量工具等相關資源，並彙整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出版統計年報。
- (五) 建置學校申請各單位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作業平臺。
- (六) 管理維護與即時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網站。
- (七) 辦理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工作，評估學校鑑定評估量能支援或調度人力協助各校鑑定評估工作。
- (八) 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一)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 1.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7 人。
- 2.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人。

(二)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3 人。

(三)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3 人。

(四)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3 人。

七、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

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三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者，向本處推薦。

2. 推薦資料：

(1) 推薦表（如附件一）。

(2)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發布日起一週內。

(4) 推薦資料請各校逕函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二) 遴選

1. 本縣接受推薦後，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縣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一) 聘期一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教育處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縣市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 得全時申請公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0-4 節。
-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 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4-10 節。
- (2) 專業工作人員屬提供情緒行為及行為學生服務者，經報本縣核定，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至多 10 節。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

- (一) 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經本府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表（附件二），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或表現評分，經考核小組審查通過，辦理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
- (二) 本處依下列考核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事宜：
 1. 特優：90 分（含）以上者記功 1 次，續聘。
 2. 優等：85 分至 89 分者記嘉獎 2 次，續聘。
 3. 甲等：80 分至 84 分者記嘉獎 1 次，得予續聘。
 4. 乙等：未達 80 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市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 學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學校

• 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 _____ 轉分機 (H)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如特教組長 3 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 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 年 考核	108 學年度 _____ 等	
進修學分				109 學年度 _____ 等	
				110 學年度 _____ 等	
				111 學年度 _____ 等	
				112 學年度 _____ 等	

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 關之訓練或 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 要 自 述					
推 薦 理 由					
受薦教師簽 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考核表 （考核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序號	中心別	職稱	姓名	內容說明	總分	考核結果
1	（根據各中心）			（根據各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內容）		☐ 通過 ☐ 不通過
2						☐ 通過 ☐ 不通過
3						☐ 通過 ☐ 不通過
4						☐ 通過 ☐ 不通過
5						☐ 通過 ☐ 不通過
6						☐ 通過 ☐ 不通過
科長綜合考評及簽章：				處長綜合考評及簽章		

備註：

考核等級，分數如下：

1. 特優：90 分（含）以上者記功 1 次，續聘。
2. 優等：85 分至 89 分者記嘉獎 2 次，續聘。
3. 甲等：80 分至 84 分者記嘉獎 1 次，得予續聘。
4. 乙等：未達 80 分者，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